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9,723,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1%。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吴有林先生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 89,723,192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31%。

● 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原名称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漳州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瑞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94,17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9%。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累计为 362,196,261 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 91.89%，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2%。

●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备注
吴有林	45,853,337	51.11%	5.27%	否	2024-04-17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吴有林	20,800,000	23.18%	2.39%	否	2024-04-17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吴有林	5,710,000	6.36%	0.66%	否	2024-04-17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吴有林	17,359,855	19.35%	1.99%	是	2024-04-17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合计	89,723,192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

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傲农投资	266,173,069	30.58%	46,963	266,126,106	100%	30.58%
吴有林	89,723,192	10.31%	6,242,902	83,480,290	100%	10.31%
百瑞投资	34,719,710	3.99%	0	6,300,000	18.15%	0.72%
吴有材	3,176,029	0.36%	0	0	0.00%	0.0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00%	0.0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00%	0.0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00%	0.00%
合计	394,171,600	45.29%	6,289,865	355,906,396	91.89%	41.62%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4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控股股东傲农投资收到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舟集团”）的《通知书》，大舟集团因傲农投资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傲农投资进行重整的材料。

2024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7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大舟集团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但傲农投资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2024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及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同意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重整管理人，并通知债权人于2024年5月1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